

Strictly Confidential	級別	適用廠區	可讀取人資訊						
	4- N	全集團	內部-全集團:各部門 外部-無						
	標 題	凡甲科技集團				文件 編號	FS007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訂 單位	董事會		
	制訂生效日期	2006/06/01	修訂生效日期	2019/06/21	頁次	1/7	版次	04	

1. 目的：本公司及子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七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一〇八〇三〇四八二六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金融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 範圍：

2.1 適用廠區：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

2.2 適用範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3. 權責：詳5. 作業內容中有關各項作業授權層級之說明。

4. 定義：

4.1 本作業程序所稱母公司係指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4.2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4.3 淨值：本辦法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4 董事會、董事長、監察人、財務規劃小組及審計委員會：本辦法所稱董事會、董事長、監察人、財務規劃小組及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均得由已公開發行之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董事長、監察人、財務規劃小組及審計委員會代為執行。

4.5 主管機關：本作業程序所稱主管機關係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 作業內容：

5.1 貸與資金之對象：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Strictly Confidential	級別	適用廠區	可讀取人資訊						
	4- N	全集團	內部-全集團:各部門 外部-無						
	標題	凡甲科技集團				文件編號	FS007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訂單位	董事會		
	制訂生效日期	2006/06/01	修訂生效日期	2019/06/21	頁次	2/7	版次	04	

5.1.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5.1.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5.1.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 5.1.2 項之限制，但仍應依 5.2 及 5.3 項有關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辦理。

5.1.4 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 5.10 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 5.1.2 項融資金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5.1.5 公司負責人違反公司法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5.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5.2.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5.2.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20% 為限。

5.3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5.3.1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資金貸與屬業務往來者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5.3.2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

<i>Strictly Confidential</i>	級別	適用廠區	可讀取人資訊						
	4- N	全集團	內部-全集團:各部門 外部-無						
	標題	凡甲科技集團				文件編號	FS007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訂單位	董事會		
	制訂生效日期	2006/06/01	修訂生效日期	2019/06/21	頁次	3/7	版次	04	

借款利率並加計必要之設算利率後為原則。

5.3.3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5.4 資金貸與辦理及詳細審查程序：

5.4.1 申請程序與決策及授權層級：

5.4.1.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財務部門。

5.4.1.2 財務部經辦人員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5.4.1.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5.1.3 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4.1.4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4.1.5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 5.6.1 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 5.6.2 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劃，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5.4.1.6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5.6.1 及 5.6.2 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5.4.2 徵信調查：

5.4.2.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5.4.2.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

<i>Strictly Confidential</i>	級別	適用廠區	可讀取人資訊						
	4- N	全集團	內部-全集團:各部門 外部-無						
	標題	凡甲科技集團				文件編號	FS007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訂單位	董事會		
	制訂生效日期	2006/06/01	修訂生效日期	2019/06/21	頁次	4/7	版次	04	

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5.4.2.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5.4.2.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4.2.5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應評估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5.4.3 貸款核定及通知：

5.4.3.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5.4.3.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5.4.4 簽約對保：

5.4.4.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5.4.4.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5.4.5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中所提供之擔保品，應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5.4.6 保險：

5.4.6.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

Strictly Confidential	級別	適用廠區	可讀取人資訊						
	4- N	全集團	內部-全集團:各部門 外部-無						
	標 題	凡甲科技集團				文件 編號	FS007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訂 單位	董事會		
	制訂生效日期	2006/06/01	修訂生效日期	2019/06/21	頁次	5/7	版次	04	

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5.4.6.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5.4.7 撥款：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始准予撥款。

5.5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5.5.1 展期：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符合 5.3.1 條規定之前提下，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5.5.2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5.5.2.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FS007-01)，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5.5.2.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5.5.3 還款：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5.5.3.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5.5.3.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5.6 辦理資金貸與應注意事項：

<i>Strictly Confidential</i>	級別	適用廠區	可讀取人資訊						
	4- N	全集團	內部-全集團:各部門 外部-無						
	標題	凡甲科技集團				文件編號	FS007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訂單位	董事會		
	制訂生效日期	2006/06/01	修訂生效日期	2019/06/21	頁次	6/7	版次	04	

- 5.6.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5.6.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5.7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5.7.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5.7.2 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5.8 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後)：
- 5.8.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5.8.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5.8.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5.8.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5.8.2.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5.8.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 5.8.2 款應公告申報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5.8.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5.9 罰則：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法令或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5.10 其他：本公司依 5.1.4 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本作業程序應載明項目辦理外，並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貸與限額仍依 5.2 項辦理。

6. 相關文件：無。

Strictly Confidential	級別	適用廠區	可讀取人資訊						
	4- N	全集團	內部-全集團:各部門 外部-無						
	標 題	凡甲科技集團				文件 編號	FS007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訂 單位	董事會		
	制訂生效日期	2006/06/01	修訂生效日期	2019/06/21	頁次	7/7	版次	04	

7. 使用附件及表單：

7.1 附件及紙本表單：

序號	名稱	項次	編號
本辦法附件及紙本表單：			
1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附表一	FS007-01
它辦法附件及紙本表單：無			

7.2 ERP 表單：無。

8. EasyFlow 程式明細：無。

9. 頒布實施：

- 9.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9.2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9.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 9.2 規定。
- 9.4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9.5 9.3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 9.4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